

(12)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 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泾阳县城区第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泾阳县城区第二小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泾阳县城区第二小学运动场地改造项目 合同包 1 (运动场地改造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辉昊阳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69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9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辉昊阳（陕西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